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1) 業務最新情況－有關合作發展備忘錄 及 (2) 變更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合作發展備忘錄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廣州澤榮旅行用品有限公司（「廣州澤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保利城改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城改」（各自為「訂約方」，統稱「訂約雙方」）就一幅由廣州澤榮擁有之土地（「該土地」）合作開發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保利城改為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地區從事舊改項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保利城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合作備忘錄，廣州澤榮及保利城改將合作制定一項計劃以重新開發該土地（「重建項目」）。廣州澤榮將向保利城改提供有關該土地之必要資料而保利城改將負責草擬建議書並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該土地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興業路南村路段南側及現時用作廠房用地。

合作備忘錄之有效期為一年，自訂約雙方簽署之日期開始及可於訂約雙方協定後延長。

訂約雙方同意，重建項目須根據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單獨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已接納之要約，亦不會對訂約雙方增設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除非訂約雙方另行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合作備忘錄並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惟包括與使用訂約雙方的品牌名稱及規管法律以及司法管轄權有關之規定在內的若干條文除外。

本集團於該土地之運作並無受合作備忘錄所影響。本公司將就重建項目的任何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重建項目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變更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變更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衍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